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  
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CXM2026000001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致：各谈判响应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2026 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实施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竞争性谈判事项，并对所采购的项目进行报价。

## 1. 项目采购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组织形式：本项目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竞争性谈判

## 2. 响应文件的发送及递交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发送及递交的截止时间

发送时间：【2026】年【2】月【28】日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5】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上述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化，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 8 楼 801 会议室】

接收人：【陈女士】【023-61111138】

2.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除无法正常开展，或经采购人确认取消的竞争性谈判外，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 编：【400023】

联 系 人：【陈女士】 【赵先生】

电 话：【023-61111138】 【023-61110887】

电子邮件：djchenxy@cqrcb.com

##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 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项目要求	须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划分【】个标段实施，每一标段确定【】名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实施，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1.1	响应方 资格、资质要求	资质、能力、信誉等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注：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a> )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条款（3）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条款（3）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止当前合同履行结束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是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括“车辆保险”关键字，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字相符的案例。 2) 具有保险业务许可，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方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其他采购方列入同类项目的黑名单并在其官网公布的；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9）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1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1) 所属行业属于“两高一剩”行业；</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供应商应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承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p> <p>注：本条款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1.6	响应和偏差	<p>■ 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p>
3.2	谈判响应最高限价	<p>总价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 元】，其中车辆保险费用最高限价（含税）：¥850,000 元，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费用最高限价（含税）¥50,000 元）</p> <p>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分项报价表】</p> <p>谈判响应方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3.2.4	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首次报价超限价时，不允许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p> <p>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p>
——	投标有效期	玖拾天
3.3	谈判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响应方递交谈判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1】份；</p> <p>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3.4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编制目录；响应单位根据制作的响应文件厚度自行决定装订成册一本或多本，如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多本，响应文件封面可以标注分册信息。</p> <p>独立成册的响应文件除封面、封底外应编制页码，若为双面打印的，应在双面编制页码。</p> <p>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p>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谈判响应方名称，谈判响应方地址，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评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8楼808会议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1111138】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官网（ <a href="https://www.cqrcb.com/">https://www.cqrcb.com/</a> ）进行公示
6.3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3个的，按照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另行组织实施。</p> <p>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5%”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响应文件报价低于采购文件确定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 1. 总则

### 1.1 响应方资格要求

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1。

## 1.2 费用承担

响应方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6.2 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6.3 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4 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谈判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响应方应以邮件等形式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响应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到期未提出，视为响应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距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方。如果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1) 谈判响应函（首次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响应方诚信声明
- (6) 项目需求偏差表
- (7) 其他资料

如有则提供，包括响应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服务方案、增值优惠等资料。

(8)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9)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上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1-6】项，属于必备项，是谈判响应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 3.2 谈判响应报价

3.2.1 响应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后，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首次报价超限价时，不允许二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方确定的二次报价将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2.2 谈判响应报价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须与谈判响应报价总价保持一致。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响应限价的，响应方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谈判响应限价，最高谈判响应限价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响应方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3 谈判响应保证金

3.3.1 谈判响应方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谈判响应保证金汇入本行指定账户，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谈判响应方退还。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退还。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供货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4.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 5. 开标

5.1.1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5.1.2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3 公布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称；

5.1.4 随机抽取谈判顺序；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5.1.5 初步评审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信用状况与现场查询结果是否一致，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

①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②有串通谈判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或资格要求禁止情形；

③不符合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之一的。

#### 5.1.6 谈判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内容、质量保证、实施进度、拟派人员情况、价格情况、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进行谈判。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① 谈判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要求响应方对谈判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书面澄清确认。

②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④谈判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响应报价；

⑤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 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谈判中修改部分谈判条件的权利。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不签字确认即被认为拒绝修改并放弃谈判）。

#### 5.1.7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补遗通知（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在谈判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1.9 有效响应方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投标。但是有效响应方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5.1.10 所有评审完成后，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 开标异议

响应方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合同授予

### 6.1 评标结果异议

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

### 6.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在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6.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履约保证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措施。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措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签订合同

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响应方的纪律要求

响应方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不能相互对应，不能合理解释；
- (7)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不能合理解释；
- (8) 中标人以协作费、协调费等名义分别转出相同金额款项给其他响应方；
- (9)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4)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7.1.3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2 响应方违反采购人采购纪律的处罚规则**

(一) 响应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响应无效。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三)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7.3 响应方认为采购过程中违规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否决响应情况一览表

采购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响应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第二章 3.3	谈判响应保证金	响应方未按本章第 3.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二章 5.1	竞争性谈判程序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方拒不澄清确认的，否决其谈判响应：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谈判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谈判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委员会：

XXX 项目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不含税总价最低评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通过不含税总价最低价评审，选择得分排名前【1】名的谈判响应方作为中标供应商。</p> <p>最终报价（不含税总价）相同时，比较技术参数响应、技术方案、商务响应、服务能力及增值优惠。</p> <p>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5%”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方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响应函签字盖章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p>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及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4 项及总则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

		件格式”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谈判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项目基本要求”及第四章“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偏差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分值构成	经济部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方中，投标总报价（不含税）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含税）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

车辆保险项目：

1. 车辆损失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
3. 车上人员责任险 20 万元（车上司机及乘客）；
4. 流动服务车的现金险（单车现金 80 万元）和雇主险（单车不记名投保 5 人，每人赔偿限额死亡伤残 30 万元、医疗 3 万元）；
5. 交强险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总行玻璃幕墙保险项目：

总行办公大楼大厅（一、二楼）玻璃幕墙（792 m<sup>2</sup>）保险项目：财产一切险（含附加险/附加条款：玻璃破碎条款）保险额度 1647.82 万元。

### （二）服务期限

1. 车辆保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车辆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1 年。其中待报废、待处置车辆按我行要求（商业险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投保，交强险按照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执行。
2. 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1 年。

### （三）服务要求

1. 承保方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
2. 承保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即以被保险人提供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3. 车辆被保险人现场向承保方报案的，凡被保车辆车损金额 2000 元以内(含)的单方肇事案件，若承保方查勘定损人员不能及时赶到的，经过查勘定损人员的同意，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拍照后撤离现场，然后再联系承保方处理定损事宜。
4. 发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承保方将协助被保险人联系救援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在 30 分钟内，郊区县拖车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5. 如承保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承保方将与被保险人第一时间协商施救费金额，施救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仅适用于车辆保险）。

#### 6. 赔付款时效

车辆保险赔付时效见下表：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5000 以下（含¥5000）	1 个工作日
¥5000~¥30000 元（含¥30000 元）	3 个工作日
¥30000 元~¥100000 元（含¥100000 元）	5 个工作日
¥100000 元以上	7 个工作日

玻璃幕墙财产一切险赔付按保险公司赔付时限相关规定理赔。

#### （四）供应商后评价管理

##### ■后评价指标及标准

##### 1. 服务质量（30 分）

承保方未按时投保，扣 2 分；接到报案后，未按时间要求指派专人到场，扣 2 分；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未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赔付，扣 2 分。扣完为止。

##### 2. 服务效率（30 分）

承保方未按时提供投保清单及未及时投保，扣 5 分；责任范围内，未按被保人需求按时间要求提供拖车服务，扣 2 分；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施救费未按要求执行，扣 2 分。扣完为止。

##### 3. 沟通协调（40 分）

承保方未按要求结案时限进行赔付，扣 10 分。扣完为止，且三次（含）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评价结果运用

按年进行后评价。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公司 5 年内不得参加本行采购活动。满足未按时限进行赔付三次（含）以上，采购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五）付款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我行按月提供的需投保车辆信息，计算出各车辆保费递交至我行经办人审核无误后，由我行将相关费用预付至供应商，供应商收款后即刻投保，并将相关保单及保费明细、发票交于我行经办人进行费用核销和分摊。

2. 玻璃幕墙保险（财产一切险）投保时需一次性付款，转账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 二、税票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确认可以进行认证抵扣后，采购人方履行付款手续；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中标人须按税法规定税率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不能通过认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按相关税收法规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中标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的税种及税率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货方须按税法规定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

---

### 三、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2026 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谈判响应函（首次报价）
-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响应方诚信声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 七、其他资料
- 八、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 九、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注：上述规定所需的文件，请谈判响应方按以上顺序进行装订，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如未按规定顺序进行装订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

# 一、谈判响应函（首次报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6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表一：车辆保险报价表

序号	险种名称	含税限价	含税报价	增值税率 (%)	备注
1	商业险	车辆损失险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0.5 新能源车：0.65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    】 新能源车：【    】	
		第三者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险）			
2	流动服务车的现金险和雇主险	现金险：费率 2%； 雇主险： 死亡伤残赔偿费率、医疗赔偿费率均为 1%。	现金险：费率【    】% 雇主险： 死亡伤残赔偿费率【    】% 医疗赔偿费率【    】%		
3	交强险	承保时，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按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大优惠比例计算。	承保时，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按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大优惠比例计算。		承保时，代收车船税。

备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相关政策调整，保费优惠规定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规定给我行最大优惠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我方。

表二：总行办公大楼（一、二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报价表

险种名称	含税限价 (元)	含税报价 (元)	单次事故损失赔偿最低限额 (元)	增值税率 (%)	备注
财产一切险（含附加险/附加条款：玻璃破碎条款）	50,000		无限额		无免赔额

备注：含税总报价=表一中序号 1 和 2 的含税报价之和+表二的含税报价。其中：表一的含税总报价=商业险（燃油车）300,000 元\*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商业险（新能源）200,000 元\*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流动服务车的现金险 800,000 元\*费率+雇主险—死亡伤残赔偿 1,500,000 元\*费率+雇主险—医疗赔偿 150,000 元\*费率。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委托

有委托，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2026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 CXM20260000010-2】）。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无授权委托情形均应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授权委托情形时提供）

响 应 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谈判响应方诚信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本单位（公司）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以及对其作出的相关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审查发现谈判响应方出现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 本单位（公司）向贵行供应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否则，本公司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采购人使用本单位（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承担了法律责任，本单位（公司）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还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应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止当前合同履行结束时间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是指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括“车辆保险”关键字，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字相符的案例。

(2) 具有保险业务许可，提供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谈判响应方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第二章总则 1.1 项规定的响应方不得存在的任何情形之一。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响应方保证：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包括响应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服务方案、增值优惠等资料。

## 八、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6 年全行公务车辆及总行办公大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此说明。**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谈判时多轮报价。

3. 如无二次报价，需在二次报价函上，勾选“**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选项。

## 九、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表一：车辆保险报价表

序号	险种名称		含税限价	含税报价	增值税率 (%)	备注
1	商业 险	车辆损失险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0.5 新能源：0.65	自主定价系数： 燃油车：【    】 新能源：【    】		
		第三者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含不计免赔险）				
2	流动服务车的 现金险和雇主险		现金险：费率 2%； 雇主险： 死亡伤残赔偿费率、医疗赔偿费率均为 1%。	现金险：费率【    】% 雇主险： 死亡伤残赔偿费率【    】% 医疗赔偿费率【    】%		
3	交强险		承保时，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按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大优惠比例计算。	承保时，根据车辆实际出险情况，按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大优惠比例计算。		承保时，代收车船税。

备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相关政策调整，保费优惠规定发生变化，按照最新规定给我行最大优惠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我方。

表二：总行办公大楼（一、二楼）大厅玻璃幕墙保险报价表

险种名称	含税限价 (元)	含税报价 (元)	单次事故损失赔偿最低限额 (元)	增值税率 (%)	备注
财产一切险（含附加险/附加条款：玻璃破碎条款）	50,000		无限额		无免赔额

备注：含税总报价=表一中序号 1 和 2 的含税报价之和+表二的含税报价。其中：表一的含税总报价=商业险（燃油车）300,000 元\*自主定价系数报价+商业险（新能源）200,000 元\*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流动服务车的现金险 800,000 元\*费率+雇主险—死亡伤残赔偿 1,500,000 元\*费率+雇主险—医疗赔偿 150,000 元\*费率。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谈判时多轮报价。

## 附：参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十不准”

1.不准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不准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3.不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围标串标，操纵采购活动；

4.不准提供虚假资料、假借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

5.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8.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